

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公布

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学课题获立项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公布了《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今年公示的拟立项课题为 340 项，有 2 项暂缓立项，现公布立项课题为 338 项。其中，法学相关立项课题共有 13 项，分布在 12 所院校，中国人民大学有 2 项。

法学相关立项课题共有 13 项，分别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

论述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赵树坤）、“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法规资料收集整理与数据库建设”（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 丁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及其理论阐释研究”（中国人民大学 冯玉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及其创新机制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陈柏峰）、“数据主权与国家主权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 赵宏瑞）、“系统论视野下的数字法治基本问题研究”（深圳大学 叶卫平）、“农村集体所有制法律实现机制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高圣平）、“数字化背景下国际金融服务的法律治理体系研究”（海南大学 韩龙）、“我国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的法律体系构建研究”（武汉大学法学院 冯果）、“我国民法评注编纂重大问题研究”（南京大学 朱庆育）、“民法典与民事诉讼法的协同实施研究”（清华大学 任重）、“普芬道夫《自然法与国际法》（八卷本）翻译与研究”（浙江大学 罗国强）、“国外体育法律法规的翻译、研究与数据库建设”（上海政法学院 姜照）。

据上海政法学院介绍，上政获得立项的课题是体育法学领域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将秉持世界视角，服务“体育强国”战略的理念，系统研究各国体育法律法规体系。该课题将为国家体育发展战略的制定、体育治理、体育对外交往等事务的开展提供文献和理论上的支持，对我国体育实务界、学术界了解全世界体育法治和各国体育发展基本状况有着重要的意义，也将为拓宽我国体育法治的发展思路，提升我国在国际体育法治领域的影响力产生积极作用。

刑事诉讼法法典化研讨会综述

通过法典化充分彰显程序法作用

12 月 18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刑事诉讼法法典化研讨会以线上形式举行。

刑诉法法典化改革势在必行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表示，刑事诉讼法典化是深化刑事诉讼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党的二十大所提出的刑事诉讼法治建设任务的关键举措。首先，刑事诉讼法典化应当把“统一、系统、完备”作为基础和标志，将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和中央及地方各级检法司等机关的工作规则、细则进行系统化的梳理编制。其次，刑事诉讼法法典化工作应当总结司法体制改革以来刑事诉讼领域改革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刑事诉讼法治建设中的中国模式、中国答案，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再次，法典化工作同一般的立法创制是有所区别的，需要进行大量的理论研讨，刑事诉讼法学工作者在法典化、法典编纂中肩负重要使命和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卫东认为，刑事诉讼法法典化改革势在必行，只有通过法典化，才能把刑事诉讼法条文按照合理、科学的方式进行搭建，充分彰显程序法的作用。推动刑事诉讼法典实际落地，一是要以法典编纂为视角，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和人权保障价值作为指引；二是按照以审判为中心的总体要求，在坚持正当程序和诉讼效率原则基础上，构建科学合理的刑事诉讼框架体系；三是以刑事程序的完备化为指引，实现对既有诉讼制度的精细化改造和对制度空白的创造性弥补，丰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体系。

刑诉法法典化已具备基本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王新清表示，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化，应该具有系统性、完备性、稳定性和示范性特质。它应当具备现代刑事诉讼法典的共同特征，同时更应具有基于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当前，中国刑事诉讼法典化具备了基本的条件：我们有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科学的指导思想；有新中国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积累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经验；有对国际刑事司法学理论、刑事诉讼发展趋势的清楚的了解和准确把握；有一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学专家队伍。他相信，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我国应该能

够制定出一部遵循刑事司法规律，符合中国国情且在国际社会有一定影响力的刑事诉讼法典。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熊秋红教授提出，讨论刑事诉讼法典化问题，首先追求的是刑事诉讼法的高度完整性，其难度较大。比如，有观点认为大量的司法解释架空了刑事诉讼法，但立法法肯定了司法机关有权制定司法解释以落实法律，这表明制定司法解释已成为一种正式的立法模式。同时，刑事诉讼的主体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机构以及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人员，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有专门的法律，这些法律自成逻辑，没有必要为实现刑事诉讼法的单一性，而将相关内容全部纳入其中。

刑诉法法典化应当转变立法观念

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建伟教授认为，刑事诉讼法 1979 年立法是一个急就章，仅有 164 条，即使经过三次修法，现在也只有 308 条，相比于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法过于单薄。刑事诉讼法“法典化”应当转变立法观念，打破宜粗不宜细的立法习惯，大幅增加条文数量，将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应当入法的都充分吸收到法律当中。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李玉华指出，刑事诉讼法法典化需着力解决五方面问题。第一，将以自然人为中心的设计改造为以自然人和单位双中心。第二，将刑事诉讼法的范围从传统对人的诉扩展到对人的诉和对物之诉。第三，进行强制措施的体系化改造，构建对人、对物、对隐私等的强制措施体系。第四，重视轻罪治理，探索扩展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第五，考虑到智慧司法和在线诉讼。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表示，我国刑事诉讼法法典化十分必要，法典化的时机也已经成熟。应当在坚守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实质性的法典编纂模式，融入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并巩固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成果，对各项具体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做到刑事诉讼法法典化的统一、系统、完备。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远认为，开展刑事诉讼法典化、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有四大关系需要完善和调整。通过规范诉审关系以实现实质上的控审分离，通过规范侦审关系强化司法控制，通过规范侦诉关系完善检控主导，通过规范法法关系保证实质化审判。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表示，1979 年刑事诉讼法已经具

备了法典的基本骨架，但因制定过于仓促，后续虽有三次修改，仍然存在规范性不足、完备性不足、协调性不足。要注重日常用语和法律用语的有效结合、要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吸收到法律规范，丰富刑事诉讼法的条文、要注重法典的体系化，注重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前后关照，内在衔接，同时兼顾法的统一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计划教授表示，基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及修改历程来看，刑事诉讼法典化的任务无法通过传统的修改方式来实现，因为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供给严重不足，传统修改模式无法解决法典化需要解决的大量的特别是系统性问题。学界和立法机关应当共同努力，争取在十年内实现刑事诉讼法典实质化，共同完成我国刑事诉讼法法典化的法治工程。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应作为重要内容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认为，刑事诉讼法典典应处理好以下六对关系：一是“一元化”修法模式下与其他部门法律之间的关系；二是立法的稳定性与弹性之间的关系；三是立法及时固定与司法改革的关系；四是立法详略与指导司法实践的关系；五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关系；六是规制传统社会与呼应大数据时代需求的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认为，刑事诉讼法是最能彰显国家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和法治文明程度的法律。适应时代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要求，对我国刑事诉讼法再作系统完善，推进刑事诉讼法法典化，意义重大而深远。在刑事诉讼法典化进程中，应当将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为重要方向和重要内容。系统总结司法实践探索积累的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规定，以巩固改革成果；有效破解制约改革的深层次体制机制性障碍，以确保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实现预期目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黄永表示，统一、系统、完备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体系不仅是对法律渊源的要求，更深层次来说还需要价值理念的科学化现代化。要重视其他刑事诉讼相关法律在发展、完善过程中与刑事诉讼法典的关系，处理好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不同刑事司法主体之间、立法权和司法权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律制度设计和社会公众感受之间的重要关系，将法律制度放入整个社会体系中进行考察并接受评价，进而实现法律和社会的契合。（徐慧）

陈光中教授执教七十周年座谈会举办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于 12 月 24 日共同举办“陈光中教授执教研理念与实践研讨会暨陈光中教授执教七十周年座谈会”，庆祝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光中执教七十周年。

陈光中 1952 年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同年转入中国政法大学（前身为北京政法学院），历经七十载砥砺前行，先后培养出 120 余位博士生和博士后，发表了丰硕的科研成果，是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奠基人和公认的法学大家。

会上，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丁建林从教书育人、著书立说、参与立法等六个方面介绍了陈光中七十年的执教历程和卓越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代表学校向陈光中教授表达了崇高的敬意，感谢陈光中教授为中国政法大学和法学教育事业做出的杰出贡献。

最后，陈光中发表了答谢辞，并分享了自己执教七十年的几点体会。他说，人生在世，勤、诚二字最为重要。勤，是勤奋，业精于勤，勤能补拙，天道酬勤；诚，是诚实，待人以诚，踏踏实实，人道酬诚。（徐慧）

第五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召开

聚焦经贸规则与争端解决等法治议题

为促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和完善“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体系的深入研究，第五届“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坛于 12 月 24 日在沪举行。本次论坛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为主题，聚焦“一带一路”经贸规则与争端解决、数字经济法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议题。

上海市法学会“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会长、上海政法学院校长、上海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刘晓红表示，“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的工作在过去五年取得了显著成绩，集中了各位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的智慧，为深入开展“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贡献了有价值的建议和思考。研究会将继续聚焦“一带一路”建设，对接国家战略，明确研究方向，增强对策针对性，持续推动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施伟东表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要法治进行保障，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基础上开展法治合作。此次论坛聚焦“一带一路”经贸规则构建、数字经济法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议题，够进一步推动研究繁荣，为“一带一路”相关国际热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提供智力支持。

复旦大学法学院蔡从燕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沈伟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范铭超、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一带一路”法律研究》国际编委会委员芮安华教授等专家分别就城市与国际法律秩序、“一带一路”和投资争议解决机制、“一带一路”争端解决的价值与创新、“一带一路”标准化建设等议题作主旨演讲。

徐慧 整理

